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設備

#### 出售設備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設備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設備，代價為 64,800,000 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計算出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設備收購協議

設備收購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國家聯合資源數字經濟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中國國經新興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王磊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賣方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了設備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賣方同意購買設備，代價為 64,800,000 港元。

## 先決條件

設備收購協議的完成應以下列先決條件的滿足為前提：

- (i) 訂約方已完成各自所需的審查和批准程序；及
- (ii) 買方已完成設備收購協議中規定的所有代價的支付。

## 代價及支付條款

代價乃經設備收購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並參考了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 設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價值；(ii) 當時同類設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ii) 下文「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章節所述與設備相關的業務前景及預期未來市場需求。

設備的所有權將於賣方在設備收購協議簽署之日起三個月內全額收取現金對價後轉移給買方。

## 完成

完成將在全額支付代價，且訂約方滿足所有必要的批准和審查條件後發生。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及賣方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主要於中國境內從事汽車租賃及班車服務。賣方作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乃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雲計算、全球流量營運及數字化轉型服務。

### 買方

買方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數據分析業務。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是王磊先生。

###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根據 64,800,000 港元的代價及設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為 72,064,181 港元，本集團目前預期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將錄得出售虧損約 7,264,181 港元。

自出售事項取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會有所不同，惟須待核數師審閱及確認。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預期將用作一般運營資金。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美國政府持續對中國社交媒體平台實施監管限制，導致設備服務的客戶對數據分析設備的需求明顯下降，且自特朗普政府執政以來，相關監管政策持續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本集團已接獲客戶通知，該業務板塊服務費收入已大幅下降。經過慎重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繼續持有這些專業設備資產將使本集團面臨重大營運風險。鑑於設備用途專屬性強，市場受眾面狹窄，在當前市場環境下難以尋獲替代客戶，因此，出售事項被視為減輕潛在損失並符合本集團戰略利益的最佳策略。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確認，設備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計算出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4）
「完成」	指 根據設備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數據分析基礎設備」	指 62 套數據分析設備，各自包括 240 台微型計算機、240 台外部設備及一系列輔助部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設備收購協議出售設備
「設備」	指 在設備收購協議中所約定的配備系統應用軟件的數據分析基礎設備
「設備收購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中國國經新興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磊先生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國家聯合資源數字經濟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郭培遠先生、毛娜女士、田欣先生及丘可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及邱克先生。